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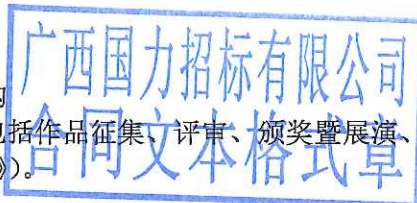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0]12756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采购(GXZC2020-C3-002580-GXGL)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采购
2. 服务内容: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包括作品征集、评审、颁奖暨展演、宣传推广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2,921,000.00元)。
2. 上述合同金额为乙方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超出《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可能造成费用超出本合同金额,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拒绝支付超出部分金额的,乙方可以拒绝提供超额服务,乙方仍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提供服务。由此,均不构成双方违约。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书》为甲方提供服务(见合同附件)。
- (2) 对本项目工作认真负责,定期征求甲方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 (3)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时间、工作内容要求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146.05万元。
2. 乙方完成决赛总评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款,即人民币116.84万元。
3. 本项目颁奖暨展演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移交征集作品及电子版宣传报道作品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合同款,即人民币29.21万元。
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或与甲方共同出资单位。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500159004105999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金额的5%,即人民币14.605万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帐号：8001 0905 7455 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提交总结报告，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甲方给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表现为乙方制作的本项目总结报告及各阶段满足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不予组织验收，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当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服务成果，不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商定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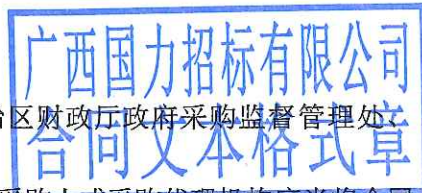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8.20</p>	<p>乙方（章）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一里1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4号文创大厦</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月勇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8月20日</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顾才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8月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5890034</p>	<p>电话：0771-5389583</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